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九十四

華亭

宋徵璧尚木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徐孚遠闇公

盛翼進鄰汝

陳爾振永和叅閱

王莊簡奏疏

疏

王復

處置甘肅疏

甘肅事宜

正以爲本兵奉詔經理甘肅等鎮事宜至  
甘肅所屬十五衛所地方雖有遠近不同然自永昌  
上此疏

迤西與西寧鎮番頗有險隘可據賊亦不敢久留莊

皇明經世編



王莊簡疏

甘肅事宜

一

平露堂

浪雖有通賊路徑。山密地狹。軍馬頗易戰守。惟涼州地方四際寬廣。散漫緊關衝要。最先受敵。又兼水草便利。賊一入境。動輒經年不出。往歲虜犯本城。止是一衛軍馬戰守不敷。不免差人遠調甘肅等衛官軍策應。相去六七百里。為虜邀遮。未能即至。比到人馬疲弊。緩不濟事。所以往往挫損兵威。以致失机誤事。天順元年至五年。累調在京官軍。遠為策應。勞民動眾。糜費糧草。不可勝計。若非無事之時。豫為遠圖。何以善後。訪得甘州在城五衛。又必守缺以何以止州設置年久。生齒日繁。各

家戶下正軍之一餘六七丁，或一二十丁者，有之。除  
供給聽繼外，中間多有願投軍者，招集四五千名，亦  
可編成一衛，立于涼州填實地方，然恐其人戀土，有  
誤調用，宜于在城五衛內每衛摘一千戶所全伍旗  
軍五衛，選撥指揮十員，衛鎮撫二員，五所奏成一衛  
名曰涼州中衛，于本城內開設衙門，請給印信，其遺  
下五所印信，宜從鎮守總兵等官于五衛官軍戶下  
丁多之家，招選精壯餘丁編收正軍，仍補各所原伍  
名缺，就于各所多餘官員內選撥千百戶所鎮撫掌

管印信操練軍馬承種遺下地土辦納子粒則彼此得人而戰守有備屯田增廣而邊儲自充矣又鎮番衛極臨邊境原設三岔黑山二遞運所僉撥爲事囚犯置備牛車令其接遞後因革去遞運所併與馬驛帶管接遞今三岔驛人夫止有二十六名黑山驛止有二十一名重役人難及莊浪衛鎮羌驛路當衝要原設軍民夫役見不滿二十餘戶不惟接遞艱難抑且缺人守堡查得舊革鑼鍋泉遞運所餘下人夫七十三名見撥在黑松林兼管及查莊浪衛在城遞運

所實有人夫一百六十三名。武勝通運所實有一百三十七名。紅城子驛人夫一百名。此處驛遞比其他人夫倍多。宜將黑松林原帶管鑼鍋前人夫內撥三十名安鋪鎮羌驛。在城三處驛遞共摘撥六十名。分摘三岔黑山二遞運所。每處三十名。就領原牛車馬驢走遞。庶使接遞均平。人無耗累。抑且邊站城堡得以守護。又永昌衛原有白石崖墩一座。距本衛二百餘里。近于山丹衛下。有河水灌溉山丹田地。土魯千墩一座。亦距本衛二百餘里。切近于涼州衛下有河

水灌溉涼州田地。今永昌衛軍少。哨守不敷。宜將前項白石崖墩。改隸山丹衛管轄。土魯干墩口。改隸涼州衛管轄。各令撥軍哨守。其永昌境內所管五奴五赤墩。係干衝要之地。合當添築城堡一座。就將掣回官軍。改撥哨守。庶得地方適均。事體利便。又肅州衛上河清。至臨水地界。逼臨邊境。山外原有哨馬營一所。先因達賊侵擾。移入山裏。路傍駐劄。緣官軍耕種地土。多在境外。而哨瞭軍馬。反居其內。宜移本營。復立故處。通賊隘口。修築城堡。防護屯種。庶使人知避。

害可以保障無虞矣。又西寧衛地方僻在西北番簇之中。四面受敵。且又控制罕東阿端曲先等衛夷虜。乃緊關重地。本衛軍馬專一巡守要害。捍禦番簇。先

年邊方寧靖。北虜不來侵犯。各簇番夷頗聽撫諭。不敢爲非。近年因見虜寇擾邊。乘机倣倣。往往聚衆出

是時番夷已相合。竊發。至神廟中。年而愈甚也。

沒。沮截道路。劫掠財畜。殺傷人命。調兵勦殺之後。至

今猶未寧帖。乞將西寧衛原調官軍土民五百六十

七員名。于莊浪涼州二處輪流備禦者。存留本衛操

以○其○爲○主○兵○做○

守。遇莊涼等處有警。量調策應。不惟彼此有備。亦且



○省○邊○儲

省用邊儲

卷之一

四

處置番夷疏

處置番夷

今天下一統諸種番夷雖或出沒不足深慮惟北虜  
動輒長驅深入最為邊患遼東宣府大同寧夏甘肅  
皆有高山大川長城固壘限隔延綏境外亦有黃河  
千六百餘里實天造地設之險洪武間東勝迤西路  
通寧夏墩臺基址尚存永樂初殘胡遠遁始將守備  
軍馬移入延綏棄河不守且延綏地方東起府谷堡  
西至定邊營縈紆二千餘里今聲息稍緩亦可因循

度遣儻班師之後賊若復來何以支持且大同宣府  
兩處地方通無二千里遠又皆控據雄險尚有正副  
總兵叅將協同守備共一十二員寧夏三路不滿千  
里亦有正副總兵叅將協同守備八員延綏城堡寫  
遠最爲難守止有總兵叅將三員調度豈能周遍議  
者咸謂若依舊守把黃河險阻實爲萬全之計然今  
賊未出奈宜因時損益不拘故常于延綏添設協同  
叅將二員于高家龍川緊關衝要城堡駐劄往來提  
調互相策應就將先調陝西鄜慶等處官軍存留四

千員名相叅。土兵四千八百六十六名。甘肅兌回慶陽衛官軍八百一十七員名。共贛官軍九千六百餘員名。添撥各堡輪班操守。缺少器仗。行總兵等官。候大軍回京之日。將原領官軍盔甲神鎗銳砲。于內量數存留。交與少監秦剛收管。備用庶幾戰守有人。而邊備充實。軍馬有常。而糧草易供矣。又鞏昌臨洮衛舍餘李均保等二百八十名。先帝招募在官。聽調赴京。接應殺賊景泰元年。起調靈州操備。及寧羗鳳翔等衛所連雲棧青陽等驛站軍姜迪等三十六名。先

年祖父為事編發各驛克軍。自備鞍馬鋪陳什物擺  
站。景泰四年調送寧夏操備。且均保等原非正軍而  
與正軍一體差操。因閑行糧家屬又無月糧養贍。歲  
唐也久逃亡。一例勾補揆之人情誠有不堪。臣以為均保  
等宜放回原衛隨住。姜迪等宜退回原站。走遞以後  
如果缺人調用。宜另于丁多之家選補。庶幾人得甦  
息。事體允當。

區畫事宜疏

萃牧馬匹

一騎操萃牧馬匹。舊有牧放草場。多被豪強侵耕。馬

乏芻牧之地。是以孳生者不蕃。騎捺者日損。今宜于  
養馬地方。分遣給事中御史。會同分管寺丞。通行查  
勘丈量。各照原額界至頃畝。依舊牧放。一各處孳牧  
種馬所生之駒。天順七年。成化元年。虧欠者。連遇事  
例停追。今秋收在邇。例合買償。但所買駒。止可充數  
而已。急難得用。宜依上年事例。有司四匹。軍衛五匹。  
折買堪操馬一匹備用。一舊例種馬一匹。兩年課取  
一駒。若兩年育兩駒者。許令貸與欠駒人戶。補作正  
數。近奉恩例。三年止取一駒。虧欠必少。其有服勤人

戶。而三年生三駒者。或兩駒者。所餘之數。宜令報官。  
用議和錢收易。另給空閒人戶領養。一法司問擬罪。  
人有雜犯死罪。有笞流杖罪。願納馬者。宜依運甌納。  
豆等例。改定馬數。聽其贖罪。一陝西各邊屢奏缺馬。  
訪得西寧至甘州番簇。多產馬之地。彼所缺者。茶與。  
青稞。若與互市。則善馬一匹。不過用茶百斤。青稞十。  
五石。以銀計之。所費五六兩。價值既輕。較之京師關。  
領又免路途瘦損。今宜查取陝西官茶。就彼互市。茶。  
如不敷。又糴買青顆銀。宜行戶部暫借折糧銀五萬。

○所○省○多○矣○

8

以○此○相○校○

兩發甘肅總兵等官照彼時估買易騎操數足而止  
一一例後倒失等項馬駒宜行太僕寺查筭每牝馬  
一匹轉發寄養備用一南京養馬地方歲取餘馬來  
京備用間多選退枉復艱難或有收價來京買納則  
又被官吏群醫人等作姦姘利不惟馬多不堪虛累  
給養况又累年解補追取不完今宜于不堪不敷之  
數每匹徵價十兩類解官買以給騎操一在京在邊  
官軍累歲閑領馬匹騎操動以萬計一閑之後既不  
時調養倒失數多又不隨即報官設法追補展轉遷

延惟望寬宥是以馬數愈虧民戶被累今宜戒飭將官嚴束軍士閑領務須覈實調養毋或失宜及行巡

馬管馬等官時常巡視一體禁約一在京在邊騎操

無太僕寺地方者言不

馬匹必須專勅太僕寺少卿一員無太僕寺地方從

屬太僕寺分地而屬民地故責之巡撫官

巡撫等官時常往來較閱倒失等項報官限償把總

管隊等官隱匿不報者遞加譴責務使官軍知警馬

數不虧一照上年納馬冠帶事例宜行兩京內外凡

有富實之家願納馬者即與冠帶以榮終身候地方

稍寧馬數既足而止一延綏等處累奏缺馬雖嘗行



令區畫大段出于民間。今宜不爲常例。聽客商于延  
綏寧夏大同宣府遼東巡撫等官處告報納馬。中淮  
浙長蘆等處塩引。依彼時估定數中納。不拘資次關  
支。一勇士關領馬匹芻粟。取給于各衛及其倒死。又  
免追償。任情驅馳。視若蔽躀。馬之虧耗。亦其一端。今  
宜令該管衛所。并管操官旗備造關馬日月文冊。繳  
送部守備照。初關倒死。照例免償。足示朝廷恩典。如  
其二次倒死。追補。庶使人知戒畏。一馬政舊例。一年  
一駒。其後改爲二年一駒。近又改三年一駒。蓋所以。

寬民力而卹民艱也。然使管馬官員得人。則生息自蕃。國用自足矣。定例固不敢輕易勸懲。亦貴乎有方。今管馬官員以一縣種馬爲率。三年考滿爲期。一年一駒。額內不虧者稱職。額外每馬又生一駒者。奏請旌異。額外又生一駒者。不次陞擢。其不及額數者。遞爲降罰。太僕寺分管寺丞亦宜以額數虧贏遞爲黜陟。

邊備疏

墩臺城堡

臣奉命整飭延綏寧夏甘涼一帶邊備。看得東自黃

河岸府谷堡起。西至定邊營。連接寧夏花馬池邊界。西縈紆二千餘里。險隘俱在腹裏。而境外臨邊。無有屏障。止憑墩臺城堡。以爲守備。緣有舊城堡二十五處。原設地方。或出或入。參差不齊。道路不均。遠至一百二十餘里。近止五六十里。軍馬屯操。反居其內。人民耕牧。多在其外。遇賊入境。傳報聲息。倉卒相接。比及調兵策應。軍民已被搶擄。達賊俱已出境。雖稱統領人馬。不過虛聲應援。及西南直抵慶陽等處。相雜五六百里。烽火不接。人民不知防避。其北面沿邊一

帶墩臺。皆稀疎空闊。難以瞭望。臣與鎮守延綏慶陽等處總兵巡撫等官計議臨邊。府谷等一十九堡。俱係極邊要地。必須增置。那移。庶爲易守。越令聲息稍寧。先行摘撥軍餘採辦木植。候春暖土開。委官監督併力興工。將府谷堡移出芑州舊城。東村堡移出高漢嶺。響水堡移出黑河山。土門堡移出十頃坪。大兔鶻堡移出響鈴塔。白洛城堡移出甄營兒。塞門堡移出務柳莊。不惟東西對直捷徑。而水草亦各利便。內高家堡至雙山堡。雙山堡至榆林城。寧塞營至安邊。

營。安邊營至定邊營。相去隔遠。合于各該交界地名。崖寺子三眼泉柳樹澗毛劄梁各添哨堡一座。就于鄰近營堡。量摘官軍哨守。又于安邊營起。每二十里築墩臺一座。通共二十四座。連接慶陽。定邊營起。每二十里。築立墩臺一座。共十座。接連環縣。俱于附近軍民內量撥守瞭。北面沿邊一帶墩臺空遠者。各添墩臺一座。共三十四座。隨其形勢。以爲溝墻。必須高深。足以遮賊來路。因其舊堡。廣其規制。必須寬大。足以積糧草。容人馬。庶几墩臺稠密。而易于瞭望。烽火

相接。而人知防避。營堡聯絡。而緩急易于策應。聲勢相倚。而可以遙振軍威。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經世編



王莊簡疏

增廣城堡

士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九十五

陳子龍卧子 徐孚遠闇公 華亭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周立勳勒卣

徐桓鑿惠朗參閱

章楓山文集

疏 章懋

諫元宵燈火疏 元宵燈火

翰林院編修臣章懋臣黃仲昭檢討臣莊杲謹奏為  
培養 聖德事、成化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遣

郎中韓定持小揭帖到於東閣及史館分與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吳節等令各賦烟花等詩以爲上元賞翫之具臣等各授一帖內開烟花燈等項面貼詩讚題目仍令照依舊詩格式擬述進呈及觀舊式俱是玩好之物鄙褻之詞甚非所以養聖心崇聖德也臣等竊議以爲此事必非陛下所爲陛下以天縱之聖日新之學遊心經術邁跡堯舜凡所舉動必欲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方卽位之初首下溫詔赦田租絕貢獻蠲逋負停不急之務與民



息肩。又開言路。凡朝廷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天下欣然以爲。陛下應天心。承祖德。而所以太平萬世者。在是矣。及觀去年以來。如遣人造楮。國家舊制也。一聞大臣之言。而遂寢節令宴樂。每歲常例也。一聞廷臣之疏。而隨罷。頃因災異。勅諭群臣。同加修省。凡此數事。臣等目擊耳聞。未嘗不拜手稽首稱頌以爲。陛下從善如流。改過不吝。自禹湯以來。未之有也。在彼者旣皆。陛下所不爲。則烟火之事。臣等又決知。陛下之不樂於此也。今日

之舉。或者 兩宮皇太后在上。陛下欲極孝養。奉其歡心。非爲一身娛樂之計。然大孝在乎養志。不可徒供耳目之玩好。以爲養也。臣伏覩 兩宮母后恭儉慈仁之德。著於天下。坤儀真靜。舉天下之珍奇玩好。皆不足以動其心。豈以烟火爲樂哉。况今兩廣弗靖。四川未寧。遼東雖云告捷。然虜情難測。尚費區處。不可置之度外。北虜毛里孩。包藏蛇豕之心。窺伺間隙。尤當深慮。江西湖廣。一旱數千里。民不聊生。其他災傷處所尤多。未易悉舉。生靈嗷嗷。張口待哺。雖蒙

優詔賤恤。然公私匱乏。計無所出。可爲寒心。此正  
陛下宵旰焦勞。不遑暇食。兩宮母后。同憂天下之  
日。臣等又知陛下之不暇爲此也。至如翰林之官。  
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辭。  
豈宜進于君上。若不取法于聖賢。而曲引宋祁。蘇軾  
之教坊。語以爲之。皆是以三代以下之君望。陸  
下。而不以三代以上之君望。陛下也。臣等遭遇  
聖明。叨與庶吉士之選。陛下養之翰林。教之誦習  
六經。師法孔孟。二年于茲矣。近又授以今職。感冒

國恩至隆極厚。夙夜惓惓。相與戒飭。惟恐曲學阿世。無以補報於萬一。何敢爲此鄙詞。上瀆天聽。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哉。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院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若今烟火之舉。恐非堯舜之道。烟火之誅。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卽祖宗之心。故不敢不以是妄陳于陛下之前。且知其不可。猶順而爲之。是不忠也。知不可爲。而不以實聞。是不直也。不忠不直。臣罪大矣。古之帝王。盤孟有戒。几杖有

銘。目不視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兢兢業業。惟  
懷永圖。雖在紛華靡麗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  
戒謹恐懼。操存省察。以致其精一之功者。無所不用  
其極。誠以人主一心。攻之者衆。一惑于目。則凡侈靡  
之聲。皆乘間而入矣。一惑于耳。則凡侈靡之色。皆抵  
隙而進矣。人心愈危。則道心愈微矣。天理人欲。不容  
並立。若曰上元之樂。乃微事耳。烟火之舉。乃細故耳。  
此不足爲聖明之累。是殆不然。書曰不矜細行。終累  
大德。又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若于此一事。厭常喜

漸之念興。則他日之甚于此者。將無不至。不可以微  
事細故而。不之謹也。且漆器之作。何損於德。而舜則  
止之。旨酒之甘。何害于事。而禹則絕之。露臺之費。不  
足爲奢。而漢文則已之。彼聖賢之君。何汲汲于是哉。  
正以欲不可縱。漸不可長故耳。臣等伏願陛下。寬斧  
鉞之誅。採芻蕘之語。將此烟火等事。一槩禁止。不使  
接于耳目。而移此視聽。爲文王之視民如傷。爲大舜  
之聞善若決江河。省此冗費。以活流離困苦之民。賞  
征伐勞役之士。則干戈可息。災旱可消。百姓可以富

庶。四。夷。可。以。賓。服。億。千。萬。年。享。太。平。無。疆。之。休。則。  
陛。下。之。所。以。奉。養。兩。宮。者。其。孝。豈。有。大。於。此。哉。  
陛。下。深。思。而。力。行。之。不。以。臣。言。爲。沽。矯。不。以。臣。等。爲。  
迂。濶。使。天。下。後。世。知。大。聖。人。之。作。爲。出。於。尋。常。萬。  
萬。是。非。臣。等。之。幸。實。宗。社。生。靈。之。大。幸。也。

議處鹽法事宜奏狀

兩浙鹽  
法利弊

謹題爲議處鹽法利弊以裨國用事。臣聞鹽之爲用。  
乃生民食味之所急。而國家經費之所資。爲物雖微。  
其利甚博。不可以一日而缺焉者也。然在虞夏之時。

不過以鹽克貢而未嘗爲專利於上成周之盛雖或以鹽名官而未嘗不同利於民因齊相管仲而鹽筴始正漢用桑孔而鹽禁始重其源一開末流無所不至矣臣以菲材叨官臺察欽蒙 聖恩差徃兩浙等

處巡視鹽課按行屬郡訪求民隱得其所當行者數

鹽之爲道各有利害就浙言浙。

事一曰存恤竈戶夫鹽之所出雖由土產而其成用

也

必資人力海濱之民以煎鹽爲業者謂之竈戶其採辦薪芻朝夕烹煉不勝勞苦固皆在所當恤而單丁老弱家計貧難者煎辦不前課入不敷屢遭鞭撻之



若而鹽入於官。或被雨水銷鎔。又有追賠之患。此窮戶之尤可哀矜者也。若蒙輕其歲課。使納折色。庶幾寬民一分。使之稍可存活。是卽生死骨肉之恩也。其有丁力衆多。家道殷富。爲總催大戶者。煎鹽旣多。私賣尤廣。亦宜有以處之。合照黃冊事例。凡民戶之里甲有缺。就將畝內丁糧高大者。析戶當差。以補其數。若以竈戶之丁多家富者。亦行析戶克役。照丁辦課。以補竈籍逃絕。皆免雜派均徭。則差役均平。而歲課不虧矣。二曰輕減鹽糧。國初嘗命鹽司。以掣下餘鹽。

行令各縣差人赴司關領。回縣分給小民。計口食鹽。而納鈔以償鹽價。民感。上恩得鹽而納鈔。固所樂也。厥後鹽司。久無餘鹽。關給而鹽鈔。又改爲鹽糧。惟市民仍許納鈔。而鄉民皆納鹽糧。又使之遠輸外郡。則不惟米價高貴。而遠輸勞費。十倍於納鈔。則鄉民之受困甚矣。若得照依市民一體納鈔。固爲大幸。如或不能卽改。亦乞照依秋糧折色事例。納銀准鈔。使民受一分之賜。又若大旱之遇時雨。亦爲幸矣。三曰申禁鹽窩。昔我聖祖。以邊城險遠。兵餉不克。而糧

運勞費乃命商人輸粟邊倉而多給引價以償其費  
商人喜得厚利樂輸邊餉公私兩便最爲良法近年  
以來法久弊生每遇開中之時權豪勢要之家詭名  
請托占窩轉賣商人不求於彼無路中納以故中鹽  
者少邊餉不克而國家失利爲害非輕先朝雖有禁  
例而權豪玩法仍襲前非未能盡革伏望特賜宸斷  
申嚴前例有犯必誅使人知警懼則其害可除而邊  
餉無不足矣四曰鹽商挾私夫商人輸粟餉兵受鹽  
于官出外平賣利亦厚矣而有貪得無厭者乃於正

數之外。賄求塲官。私加斤數。有一引至三百餘斤者。而掣鹽之後。運入江船。又買私鹽。夾帶在船。混同發賣。亦有經過關津。賄求批驗盤詰人員。不行照引。截角。或十中止。截一二。徑自越關。到於所往地方發賣。而賣鹽已訖。不卽繳引。再買私鹽。仍將前引影射過關。隨處發賣。往復數次。多取價利。直待上司催取。然後繳引。其載鹽船戶。亦買私鹽。夾帶前去。混同貨賣。此皆商人之倚官挾私。所當禁治者也。臣於前項奸弊。雖聞人言。未得實跡。難便究治。律中已有夾帶餘

鹽及舊引影射之文。則必先嘗有是事矣。與其治之於已然。孰若禁之於未然。乞敕該部移文各處巡鹽風憲。選取廉能官員。照依出場鹽數。從實稱掣。就行責取商人。重甘結狀。如有前項奸弊。甘當重罪。盡將財本沒官。而載鹽船戶。有犯者。亦將船隻沒官。各行訪察。沿路閔津。經該官吏。凡有容令引不截角。及舊引影射。不行舉覺者。皆問贓罪。則人知警懼。不敢挾私。而官鹽不至於阻滯矣。五日。禁治鹽徒。鹽商之倚官挾私。而夾帶影射者。臣既已言之矣。其有肩挑步

擔而沿街貨賣者。亦私鹽也。又有座船紅船。水夫及  
各處船戶。到於杭州攬載欵差內外官。及各處經過  
官員。行李在船。昏夜收買私鹽。藏在船內。經過閔津  
不敢盤問。隨其所住地方貨買。此皆所得不多。爲害  
亦小。若嚴加巡察。則不敢爲矣。惟有一種游手無賴  
之徒。不守本等生理。什伍爲群。乘駕小船。出沒江上  
其船多置篙楫。滿載私鹽。沿江上下。賣與往來客旅  
百雜人等。有不肯買者。則將私鹽一包。丟入船內。口  
稱巡捕。恐嚇取財。得財卽去。其私鹽賣盡。浮游江中。

遇有客船。遭風着淺。不能行動。窺見船中人少。孤舟無侶。即便擁衆上船。肆行搶掠。舟人見其勢兇。力不能敵。任其所取。不敢與抗。抗則必被傷害。掠得財物。回船。衆手舉棹。運船疾行。江面闊遠。頃刻之間。不知行往何處。失其所在。無處跟尋。惟有呼天痛哭而已。又有船行遇晚。未及止宿。或船行太早。天色未明。亦與遭風遇淺者。同皆被劫奪。此等鹽徒。肆無忌憚。積習成風。恐生他變。若唐末之王仙芝黃巢。元末之張士誠。皆鹽徒也。不可不早爲之所。乞敕巡鹽御史。選

差府衛佐貳官各一員。帶領巡捕軍餘。及應捕人等。以巡江爲名。沿江上下。往來巡察。上至桐江。下至曹娥。及江之兩岸小港。一皆通歷。務使鹽徒盡散。官鹽流通。而國家常獲其利矣。凡此數事。皆爲國之要務。其前二事。見民患之不可不恤。蓋以民爲邦之本也。其後三事。明財用之不可不理。蓋以財爲民之心也。能舉仁民之政。使民無失所。則尊君親上。事必有終。而國本固矣。能盡理財之道。使財無散失。則聚人得衆。生財有道。而國用足矣。長治久安之道。豈有外於



是哉

書

與韓侍郎

經用

曩承手教，深以國計爲慮，足見大臣身任天下之重，  
得大易由頤厲吉之義，良用嘉嘆。其竊以爲時方多  
故，財用匱乏，欲求足國之道，別無竒術，湏是力勸  
聖明躬行儉約，裁省冗費，而量入爲出，則經常之賦，  
自無不足。若侈費無節，則雖頭會箕歛，亦無益也。其  
次莫若訪求善理財之人，修劉晏之法，變通有無，亦

可以濟一時之急。宋人有用淮東一路之鱣息。足沿邊三十萬之軍餉。而連年不煩。朝廷調度者。亦惟用得其人耳。但今以資格用人。豈能濟事。若求之資格之外。未必無其人也。又今天下之財。取於民者。錙銖不遺。不可以萬計。名爲官用。實無分毫入於公府。而悉歸私室。苟能得人而鈎考之。皆可以克國用。但非其人。則不足以革弊。而反以病民。區區未敢悉陳之也。先生開誠布公。廣益集思。以古人之心爲心。故敢布其愚慮如此。

與許知縣

救荒

來教詢賑濟事宜。此君子愛人之要務也。但昔人謂救荒無善政。雖以朱子大賢。浙東荒政。其功德及民甚大。然猶自謂不過計幾本青綾冊子。不能盡如其意。則其他可知矣。况淺見薄識。豈足以仰承下問。姑就舊日所親歷者。略陳一二。以備高明之采擇焉。

一來教謂每圖貧戶。擇其尤者四十戶報之。此意亦可。但不知令何人開報。若付之糧里。適以爲其取錢作弊之資。而貧無錢者。不得報矣。愚意只取黃冊圖

此莫如保甲

眼將該圖里老親自審問。假如某戶人口若干。田糧若干。以何事爲業。其有田產而富實者。不必言矣。或無田產而爲商賈工匠僧道醫卜諸技藝之業者。皆可自給。惟無田產無職業。及老幼殘疾者。乃爲真貧。所宜賑濟。其或戶有田糧而爲他人所詭寄。或同戶各房有田糧而本身無有。又無技藝營生者。亦爲貧民。亦宜賑濟。此等事。若非爲政者先之勞之。而付手下之人。則有無端賣弄。作弊不惟無益。而反有害矣。一。來。教。訓。書。記。號。簿。填。寫。小。帖。甚。善。甚。善。但。付。之。里。

長分散。則其或散或不散。亦不能無弊。不若令里長  
叫來。驗其人物。飢瘦衣服。藍縷親自給散。無爲弊也。  
一來教。欲令里長排定資次。責其彼此相識。以防詐  
冒。不若就依圖眼資次面審。令其彼此相識。又欲以  
一縣分作五日。亦恐難以定限。若事務忙冗。再加數  
日。亦不妨。但恐厭其煩勞。而付之於人。則未免如昨  
書所言。前官之弊矣。

一區區昔年在福建。分巡至浦城。適遇賑濟人。紛紛  
來告不公。及親到倉中看視。見其手冊開報之人。俱

無籍貫詢問其實則皆坊長大戶招集四方無賴之徒來彼間治鐵冶每一爐多至五七百人闕支倉穀而去近倉居民不得闕支忿其不平爭告前來區區謂彼既不曾附籍在本縣當差如何該支賑濟卽將各坊長閭罪追還冒支倉穀人心始帖然而服及審所告之人雖係近倉之民然皆衣服整齊面帶酒容亦不類乎飢民不該賑濟退此二種之人次日方有十分飢窮之人來告却與賑濟其數亦不甚多以此觀之則不可不親自審察矣

一區區昔年分巡至邵武正值飢荒米價極貴本府  
倉糧不能完納小民紛然告求賑濟而倉無顆粒之  
粟軍士群然告缺月糧而查軍倉之儲僅可支兩月  
時將五月青黃不接分守裴叅議無可處置避而去  
之區區謂其軍士曰今倉中無糧與民之飢荒難以  
追米皆汝所知也吾欲每月給米五斗支銀三錢與  
汝則可延至八月八月以後則各處有米可糴與銀  
六錢任汝轉易軍皆樂從乃謂其民曰汝欲賑濟而  
無粟可發別無可爲汝今徵糧上官每米一石該銀

一兩二錢於法不該宥免。我與汝減價止納六錢上。如○此○乃○沽○實○息○官其餘六錢就與作賑濟民皆懽然曰得如此過於賑濟矣。其有戶無田糧而貧困者乃借支布政司銀兩以賑之。上下皆安不然幾於激變矣。今本縣科派煩重。又有散鈔散鹽等項無藝之征。若會計各圖飢民該用賑濟稻穀若干。就令該圖里長領去糶賣以代貧民辦納料銀若干。使民皆受其惠。則官欠易完而免於豪猾冒支官穀之患。雖不賑濟猶賑濟矣。此乃權宜之法不知如何。



再與許知縣

救荒

今年荒旱積年所無甚爲可憂周官十二荒政所宜講求先輩有救荒活民之書亦宜時常檢看早爲處置以防後患近聞官府榜示不許外郡來此販糴此乃世俗私小之見非公平正大之道旣犯五伯之禁亦非 朝廷之法一言之失弊端隨起小民因此但見有穀船米船來往者盡行搶奪不已將成大盜先年曾有明鑒矣不可不謹其始小民訛言皆謂官府許其搶奪必不甘休若往上司訴理來此追捕縣中

將被其擾。易所謂行人得牛。邑人災者。亦所不免。又况今官府催併物料。皆要銀兩。設不糶糶銀兩。何從而出。此皆理勢之必然。不可止遏者也。乞早除遏糶之令。及嚴行搶奪之禁。以免數者之患。乃今日為政之急務也。

記

蘭谿縣新遷預備倉記

備倉

洪惟我太祖皇帝。以直聰明。作元后。拯生民塗炭之苦。而措諸衽席之安。其大造之仁。蔑以加矣。然猶

夙夜憂勤，圖恤民隱，以謂歲不能以無歉，民不可以無食。爰命所司，出官鈔以易穀，而儲之鄉社，以備凶荒。以恤艱阨，謂之預備倉。其卽周人之委積，隋唐之義廩。宋朱文公社倉之遺意也。豈非所爲竭心思而繼以不忍人之政者乎。于時蘭谿始有東西南北四鄉之倉，視歲豐歉而歛散之。民是以不飢。列聖相承，年穀屢登。長民者懈於其職，監視弗虔，所儲蓄者積而不散。往往乾沒於豪猾之手，而倉隨以壞矣。宣正以來，歲或不收，而生靈嗷嗷，無所仰給。朝廷始

皇明經世編

章文懿集

卷之一

五

平露堂

用大臣之議。令天下郡縣勸募富人入粟於官。以爲荒備。其輸粟至千石者。賜以璽書。旌爲義民。時無錫薛侯理常。乃作大倉於縣城之南數里。倉嶺之下。儲穀以數萬計。又謂之義民倉。民固有獲其利者。夫何歷時滋久。奸弊百出。而倉非曩時之舊矣。弘治壬子之春。崑山王侯倬。以才進士。兩宰劇縣。皆著能聲。簡自天官。來字吾民。下車之初。歲適大侵。民窮無告。亟發廩以賑貸之。而視其倉屋。皆壞漏。弗支所儲之穀。失亡太半。而在庾者。又皆陳腐。不可食矣。侯爲之太

息流涕。訪諸父老。咸謂是倉地處幽僻。四無民居。監臨以政務紛冗。弗遑時至。而主守之人。又皆一二十年。弗與更代。久而易懈。至有死亡逃散。而莫之守者。其勢易爲侵盜。又在大河之濱。盜者不勞負擔。夜舟滿載。而之四方者。不知其幾。加以水濱卑濕。陰潤所蒸。在倉而腐者。亦有之矣。倉儲虧耗。職此之由。而守倉人役。以虧耗責償。而破蕩其家者。甚衆。則是倉雖曰惠民。而適以爲民害也。侯乃嘆曰。法久而弊生。勢所必至。不有以變而通之。其可久乎。乃相地於縣治。

之東得廢寺焉。其土燥剛。無卑濕也。附城而近。監臨可常至也。去水而遠盜。舟弗能達也。在闌闌中。十手目之所措視。姦宄無所容也。將謀改作。以祛宿蠹。而部使者少叅韓公行部至焉。聞侯之議。深以爲然。乃具其事以白於鎮巡潘臬諸司。得報如其請。侯於是。以義勸富人之堪事者。授之規畫。分其程度。俾各以力自占。徹其舊。以卽於新。中爲廳事。廳事之北爲廡者三。而左右對列。亦各爲廡者三。屋之以間。計者凡四十有五。其旁餘地。又皆可續而廡焉。外則周以垣。

墻皆石其址。而覆以瓦。幾二百餘丈。前後重門。以嚴  
出內。而輪奐一新矣。是役之興。人皆懼勞費而難成。  
然公不費官私。不擾民。經之營之。在侯一心。而義以  
感人。其應如響。凡富室之任其役者。運財効力。如治  
其私。趨事赴工。爭先恐後。肇始於其年季冬之月。而  
落成。來歲之春。子來之政。何其易耶。守倉之役。前此  
多以鄉民。則往來守視。非其所便。今而易以市人。則  
朝夕不離乎是倉矣。先以久無更代。則虧耗數多。而  
難於責償。今而定爲歲一交盤之法。則無久役而民

不困矣。倉雖既成。人猶懼其儲蓄之弗廣。侯以是歲當重造版籍。推割產稅。而受田之家。皆物力富強者也。隨其所收多寡。計畝而勸之。得白金二千七百餘兩。易穀萬有千石。自足當前虧損之數。而倉儲不虛。非復向之名存實亡者矣。倉廩既成。而儲蓄不虛。備荒有具。而困窮是賴。邑之父老。欣然而來告曰。我侯蒞政之初。小試經綸之業。不遑他務。而汲汲於是。倉欲爲吾民深長計。其所立之卓偉如是。豈非推廣我皇祖仁覆天下之心。而爲政者乎。使其進而羽像。



天朝上佐 天子以經綸天下。則其他政之仁。大庇  
吾民者可預推矣。吾儕小人。自今其有瘳乎。將謀伐  
石以永其功。俾子孫世世。勿忘我侯之仁。愚於是竊  
有感焉。是倉之成。侯之仁。吾民者。固至矣。若是倉能  
久而無弊。則非所敢知也。繼今爲政者。必有我侯至  
誠惻怛之心。然後可以行是倉之仁。又必有我侯達  
權通變。發奸擿伏之才。然後可以祛是倉之弊。而全  
是倉之仁。後之君子。其念之哉。必切切焉。視飢猶已。  
亦以侯之心爲心焉。使是倉之仁。久而弗壞。則吾民

皇明經世編

卷之一

大

之蒙其惠者。容有既乎。故爲執筆而不辭。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九十六

華亭

陳子龍卧子

朱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闇公

周立勳勒由

崔子忠道母參閱

儲文懿公文集

疏

儲 巵

防虜疏

兵畧

一 敏聽斷夫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然中國常失利虜常得志者何歟蓋虜人法令簡易約束嚴明凡

舉一事。必集衆謀。衆謀既同。數言卽決。朝發夕至。疾如風雨。此其取勝一端也。今吾中國議論苦於異同。

文移傷於煩滯。姑以邊事言之。有會議會推。數日而

昔大臣不肯擔荷之故

不決。屢奏而不定。或有建言奉旨兵部看了來說

者。故金酋謂宋人曰。待汝家議論定時。我已過河矣。

此往事之明鑑也。臣願陛下凡措置一邊事。推擇

一邊臣。或有建言邊事者。特召內閣。府部院寺大臣。

并科道之屬。示以原奏。導之使言。若事體重大。猝不

能定者。或日中再議。或姑待明日。大臣不許徇私。小

臣不許觀望。反覆講求。務求至當。陛下稱制臨決。卽日行之。庶幾盡群臣之才。趁事機之會。不爲虜人之所先。不爲後時之貽悔。且使兵部得省章奏之繁。專精神。一思慮。爲陛下審處三邊之事。昔漢趙克國論西羌事宜。六月戊申發奏。七月甲寅璽書報從。其計漢都長安距金城幾二千里而往復僅七日。應事敏速如此。故克國卒能成功。願陛下俯馭以爲法。

一備將才。臣竊見國家每有邊事。會推將臣。輒難其

選考之前史。如春秋列國。下逮南北朝偏王。一方尚有才具文武者數人。以維持其國。豈有都萬邦之廣。據四海之大。乃以乏才爲憂。第求之不切。蓄之不豫。然耳。今保國公朱暉都御史史琳。雖蒙簡用。萬一虜人或壓境踰時。增兵應援。或分道入寇。遣將折衝。臣愚不知復擬何人。以往也。乞敕兵部先事會推武臣中堪爲大將者幾人。副將者幾人。文臣中堪爲提督者幾人。贊畫者幾人。不拘內外。務在得人。使之共事京營。練習軍馬。不惟兵將相諳。臨事整暇。抑使虜人

知吾有備。伐其奸謀。乃上策也。

一廣叅謀。照得各邊巡撫都御史。凡軍馬錢糧。城池關隘。皆其職掌。以一人而兼衆事。平時或能竭力支持。當此倥偬之日。思慮恐不能周。悉才識恐不能兼。

該臣愚願乞敕該部。於在京在外官員。會推曉暢軍

事。雅有志操者。十數員。以備都御史幕僚之選。每邊

有員。軍事亦可以盡天下之十一。解以備異日大將。

差委一二員前去。補其謀議之缺。相戰守之宜。識慮

之一任也。此法最宜行之。

既多。必能濟事。考之前史。如諸葛亮伐魏。則有楊儀

楊顥爲之屬。裴度平淮蔡。則有韓愈李正封從其行。

亮與度皆絕出之才亦湏多士之助况其他乎苟得其人比之臨事差官旋爲措置者難易懸絕矣。

一募材勇比虜恃戎馬足懷禽獸心沉鷲有力騎射精強乃性習然也邇者宣府失利皆我遊兵之精者臣竊慮焉遊兵尚不能敵京軍之克勝殆未可知也昨總兵官奏取保定等府達官達舍非我族類其心終異必湏我之將帥能駕馭之我之師旅能頡頏之乃能折其心得其力否則未見其益也夫驍勇材武之士未必盡產於沙漠在中國倍有之彼挾其所負



亦豈肯帖然人下哉。在右司優異拔取之耳。臣願敕兵部選差忠實明敏官員前往沿邊州縣及腹裏地方懸賞格募不拘士民軍舍之餘。但膽力過人。騎射可取。五兵之中能操一二技者。面試其能。起送赴部置營房以安其室家。聚粟帛以足其衣食。軍舍則改隸其籍。士庶則待考其功。平居則束之部伍以變其習。有功則差其官級以酬其勞。蓋財勇之士聚之京師。旣可以威敵制遠。如民有嘯聚弄兵之謀者。亦入吾彀中。可以坐消其患矣。

一覈功賞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戰陣相接鋒刃相交使吾士卒忘生赴死以求勝惟在賞罰公明行之果且速耳。雖孫吳韓白之善將舍是亦無以成功也。今邊境所患者稍有功次多爲有力者奪去。及至行賞文移覈實動經歲月又乖古人賞不踰時之意將士解體兵氣不揚弊實坐此。臣愚願乞 朝廷捐數千萬之銀貯之受敵之所付以記功之官敕兵部定爲賞功之格能殺胡人一首者賞銀若干兩殺二首者倍之殺其酋長者又倍之。提首而入懷金而出願

受官者納賞以爲左驗。如此則賞不踰時。士皆戮力。而兵威作矣。但兩軍鏖戰。紛拏之際。旣斬敵首。復進禦他敵。何暇轉而持之。恐爲他人所有。則又當體士卒之情而爲之處。臣愚不知邊事。竊以臆見籌之。凡軍法五人爲伍。五隊爲伍。一隊共二十五人。晝則同戰。夜則同守。有無相資。患難相恤。父子兄弟不啻過也。故有功則宜同賞。有罪則宜同罰。若一隊之中。有能殺敵戰不暇顧者。許本隊軍士乘間得便持取其首解戰之後。必不相欺。若疑似不明。卽以所給賞銀

果銳者每不暇刻級賞格大須講求

陣上爭殺帝以致敗且衝鋒

均散一隊絕其爭端彼此通行亮無不服如此則所  
斬之首雖不能一一歸於手刃之人爲本隊所得者  
十常八九爲他隊所得者十不過二三亦體其情而  
結其心矣。

馬政疏

問寺馬政

一議養京營戰馬竊見團營軍馬內衛京師外備征  
調軍精馬壯二者相資乃可以壯威而禦侮也近年  
以來營中之馬日見消耗告稱倒死無日無之多者  
十數匹少者四五匹以有限之馬供無窮之歿誠可

嘆惜原其所以蓋因軍士貪圖舛料私賣以養馬爲累倚恃朋銀買補以馬死爲幸把總之官又多徇私派領不恤貪軍姦頑之徒又多延推比較以覲恩宥若不謙處弊壞愈深臣等風聞團營官軍大約不下十萬團營之馬大約不下三萬以十萬之軍豈無三萬之家衣食稍餘產業稍足者哉但恐揀閱不精派養不當耳如蒙乞敕提督大臣各營選委忠實軍職一員將所轄官軍從一詢驗家產財力分爲三等上等悉令養馬不足以中等補之其馬十四歲以下倒

死責令全賠。十四歲以上者，止賠半價。二十歲以上者，免賠革去椿頭朋銀之例。絕其衆輕易舉之私。編成格眼文冊，兵部用印鈐縫。一本收貯營中，以備科道等官點驗。一本送太僕寺，以憑本寺少卿點驗。如有倒補轉換事故，各該官員就註冊眼爲照。官軍養馬，旣按月關支艸料，又以時下場牧放，若處置有法，騎養得人，通年作踐瘦死之弊，亦可以漸保其無矣。議者必曰：騎軍步卒練習已久，若通行選閱，未免更張。臣等不知兵事。然考古兵法，騎亦可以爲步步。亦

可以爲騎非如天生兩不可易者若平時騎步不能

此論極透

相通臨敵決戰何以出奇制變乎查得本寺給與京

營馬匹除先年不開外弘治十六年給馬三千匹十

七年一萬一千匹十八年又一萬匹內五千匹未領

每匹直銀二十餘兩皆竭民膏血所得一旦付之軍

士骨立稿死暴殄可憐積以歲月八九匹中僅賠一

二矮小老弱國家何所賴哉此臣所以痛心而言也

一議減馬政文冊照得本寺所轄養馬地方南北直

隸及河南等處各該府縣內外衛所及宣府等處各

該城堡每年各項文冊解造甚多。臣等檢看有舊有而今可省者。亦有新增而不可少者。有季報馬冊。一年四季開報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者是也。有孳生馬冊。每年開報孳生馬駒。并馬戶姓名。本寺具數類冊。交與御史出差印記者是也。有備用馬冊。派取寄養馬未到。先繳一本。馬已到。隨繳一本。以憑查對者是也。又有點馬簿冊。少卿寺丞等官按臨所在臨期投遞。以憑點閱者是也。以寄養馬冊計之本寺一本。督理少卿一本。分管寺丞一本。該府通判一本。是一



率而四本矣。以孳生馬匹計之。本寺一本。寺丞一本。印記御史一本。該府通判一本。是亦一事而四本矣。各項文冊。計其工食解送之費。加之官吏人等。因而科擾。所費不貲。皆出於民。况其所造。不過抄磨舊冊。略有增損。各該官員。視爲文具。亦不檢閱。勞民傷財。於事無益。臣等豈敢坐視不爲之處。看得孳生馬冊。各該衙門。每年止湏二本。一留本處備照。一候御史寺丞會印之時投遞。每年三月以裏。止具總數申文到寺。以憑轉報。他本可以盡免矣。備用馬冊。亦止湏

二本。一留備照。一候解馬到寺之日。就同依准投遞。凡先繳文冊。皆可免矣。點馬簿冊。本寺於寄養馬匹。行令各該衙門一體照式編造。可以常用。少卿一年滿日。交與接管少卿。寺丞三年滿日。交與接管寺丞。其餘點冊點單手本之類。可以盡免去矣。惟季報文冊。乃欽定條例所載。臣等昧死言之。若將一年四季分併半年一造。一年止造二次。每造止二本。一留本處。以備遺忘。一解本寺。以備查照。則似於舊制無違。兼之民財亦損。但臣等不敢擅議。伏乞 聖裁。各項

文冊如蒙准言乞敕兵部通行各該衙門并南京太僕寺永遠遵守造冊差人止許掌印正官動支無碍官錢不許管馬官吏仍歛民財督理分管官員非奉欽依不許別生事端擅令造冊州縣屬府者木府類解衛所屬都司者都司類解如無所屬者方徑解違者各坐以罪庶爲便益訪得各該衙門籍冊亦多徒費無益若推類行之亦爲民造福一端也乞敕該部議處幸甚

一議處管馬官員照得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寄養兒

驕馬匹、田有定額、戶有定丁、比之別處、牧養孳生馬匹者、事體繁簡、大有不同、今該府馬政官員、既有本寺少卿提督、又有寺丞分理、又有各府通判專管、事少而官多、令煩而民擾、至於文移簿冊之費、迎送廩給之需、積少成多、皆爲民累、查得少卿係奉敕督理官員、難以更改、合無將分管寺丞、盡行減省、管順天府者、改委別府、管保定河間二府者、止令管理孳生馬匹、至於寄養馬匹、專委少卿、各府通判等官、悉聽約束、如此則職專而可責成、民安而無多擾矣、再照

宛平大興二縣先該欽差給事中等官王庭等奉敕  
查勘宛平縣原額免糧養馬地一千一百七十九頃  
四十八畝有零編養馬一千二百九十四大興縣地  
五百八十六頃五十三畝有零編養馬五百二十六  
匹大率計之爲田八九十畝養馬一匹比之別縣止  
五十畝養馬一匹者例已不同編戶造冊詳於舊法  
民安事久已爲定規續該順天府建言要將宛大二  
縣馬匹分派別縣寄養管馬官員起送吏部別用該  
部覆奏行移本寺臣等看得民間種地莫非王土養

馬者免糧。出稅者免馬。此不易之道也。今兩縣地土。

此皆勸業成時官隱占之弊

幾及二千頃。既不養馬。又不納糧。却將馬匹加派別

縣。揆之事理。可謂不均。况兩縣密邇輦轂。全無馬匹。

緩急調用。何以應付。該府所言。可謂知其一。未知其

二也。合無仍將管馬官吏存留辦事。免糧人戶照舊

領養。庶幾先事有備。民無不均。若謂京邑之民。差使

繁重。宜加優恤。許令原養二匹人戶。共養一匹。則恩

澤之施。又加於他縣一倍矣。如兩縣管馬官員得留。

本府管馬通判。可以革去。議者必曰。他府不革。獨革

順天府可乎。蓋他府管孳生之馬。事多不可革。順天府止養之馬。事簡可革也。

一議清場畝租銀。照得各該養馬地方。俱有牧馬艸場。先年事體歸一。專令牧養馬匹。近年法制更改。祇是徵納租銀。除真定等府。每年陸續解銀到寺。近又該兵部差官清查外。惟順天府所屬二十七州縣。永平府所屬六州縣。保定府易州涑水定興新城新安容城雄縣七縣。河間府青縣任丘靜海三縣。每艸場有一段百十畝者。有數段幾百頃者。每年租銀有三

四十兩者，有五七十兩者，自弘治六年起例以來，各府徵收，並無分文解送到寺。既廢牧馬之舊規，又失徵租之常例。若不查理，其弊愈深。及照先該都御史洪奏將順天等府免糧養馬空閑地上，每年照畝徵銀，祇行二年，續該本寺奏准免徵。除例前已行給民買馬外，未給之數，亦未清查。臣等切思前項銀兩，俱緣馬政而設，比與別項課稅不同。既已徵收在官，又非小民拖欠可比。如蒙乞差本寺少卿一員，遍歷所屬，督令各該掌印并管馬官員逐一清查，要見其處



原設有牧養馬艸場田土若干。自弘治六年起每年各收租銀若干。見在何衙門交收。其別項支費者。奉何衙門明文可據。及查免糧空閑地畝。某處某年分該徵銀若干。已給與人戶者若干。見收在官庫若干。在官者悉令起解。該徵者立限催完。其各年徵收在官銀兩。或爲官吏侵欺。或欺稱別項支費。查無明文。憑據。悉聽差去。官應拏問者。拏問。應叅奏者。叅奏。追徵清理完日。通將各處艸場頃畝。坐落里至。佃種人戶花名。并每年該徵銀兩等則之數。造冊二本。一送

兵部備照一留本寺查考。如此則不惟革官吏侵欺之弊。且可助邊方買馬之資。其於馬政亦爲小補。

馬政利病疏

邊方馬

照得本寺歲收各處馬價銀兩。起自成化二年。爲因南方一二府縣地不產馬。暫收折色。自後比例者衆。日漸加增。當時所積不多。各邊不曾指取。以後間有奏討量與。亦不盡從。緣各邊自有買馬之需。如宣府餘糧。陝西屯田等項銀兩是也。利源一開。潰不可塞。查得宣府成化二十一年止。奏討銀一萬兩。自弘治

十四等年至今則一十三萬兩矣。大同成化二十年并二十二年止。奏討銀二萬八千三十兩。自弘治十等年至今則一十六萬五千兩矣。延綏成化年間止。共計銀三萬九千兩。自弘治九年。至十八年。則一十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兩矣。寧夏弘治十八年以前。節次止。討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兩。弘治十四年。至今纔及六年。則已七萬兩。陝西布政司等處。止是成化二十二年。取銀三千八百八十兩。自弘治元年至今。則節次共討過一十五萬九千兩有餘矣。他如甘肅

遼東山西等處各節次奏討過一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兩皆數倍於前可謂費出無經糜費不貲矣及照本寺寄養順天等府馬匹起自正統十四年爲因虜寇犯順馬匹不敷歲取南北直隸等處馬二萬匹俵養近圻以便征調然本意備京營之用不專謂各邊之資緣各邊各有行太僕寺苑馬寺所畜馬匹足備征調故也其後馬政廢弛人心狎頽一遇邊警輒言馬少張皇聲勢奏請紛然橫議一興牢不可破查得宣府自成化十一年至弘治十二年止取馬一

萬九千一百三十匹弘治十四年至正德元年七年  
之間却取過馬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匹大同自成化  
十一年至弘治七年止取馬一千九百六十五匹弘  
治十二年至正德元年八年之間却取過馬一萬一  
千八百三十一匹除給銀買補者不計已數倍於前  
矣。邊方官軍因見京師銀馬易以邀求遂將騎操馬  
清牧地征屯糧以爲養馬之費而朝廷或少出金  
以助之匹不甚愛惜及至倒死又不賠償鎮巡大臣多開略  
文法豈能一一覈實把總等官惟乾沒貨利豈能一

一盡公甚至貪贖之徒如近年都督莊鑑侵欺買馬

價銀追贓罷官亦其一也。其中弊病難以悉言。若不計處國家之財物有限。邊方之請求無厭。歲復一歲。何以支持。查得先年邊方討馬。兵部奏勘缺少是實。方行量給。其後不知緣何。不料邊情之緩急。不計內馬之盈虛。隨其奏討之數。輒給與之。而又不復稽考。任其耗費。合無該部仍照先年良法。今後奏討者。嚴加覈實。量爲給與。庶幾邊方不敢妄求。當先嚴邊方馬政奏討自可漸減。朝廷不致徒費。彼知馬不易得。亦肯調養用心。又查得本寺未收折色以前。邊方止給馬匹。今給銀十萬。作馬萬匹。

價少馬多。似利於官。殊不知馬價銀兩一入軍中。既爲有司剋減。又爲軍士花費。及至買馬。所餘幾何。價既不多。馬何從好。隨買隨死。終費官價。隨死隨討。終累朝廷。原其本心。非全爲馬合無。今後邊方缺馬之時。仍給本色。以杜前弊。若謂寄養之馬不敷。聽臣等多方措置。又查得各邊俱有餘糧屯田。艸場椿頭等項銀兩。以備買馬之費。先年不曾給與本寺銀馬邊無不足。今歲給益多。邊益不足。何歟。必須查考。方得其詳。合無兵部奏差風力郎中一員。與同本寺督

理少卿前去各邊查勘前項銀兩歲入若干收貯若干各該城堡騎兵若干有馬者若干該補者若干近年本寺發去銀價買馬若干餘銀若干給過馬匹某城若干某堡若干如有姦弊聽其叅寃事完之日具數造冊收貯兵部預知其盈虧多寡之數臨期請給易以酌量若一時動衆興兵暫添銀馬不在此數又查得邊方討馬開稱馬死或生災病或因馳逐理或有之然不應如是之多其間豈無作踐瘦損偷賣私借之弊並無一字學說况生病亦由於水艸之不睦



馳死亦由於作止之無節。要在得人專心牧養。豈可盡誘之馬哉。合無兵部行移鎮巡等官。各以暴殄天物爲戒。愛惜國馬爲心。選委管馬官員。督責養馬軍士。務要飲秣以時。蔭息有地。疾病者委之官醫。作賤者治以軍法。及照本寺奉敕督理少卿。止是每年到邊點鬪一次。合無今後點鬪二次。倒死者皮張驥尾俱有。方准朋賠。買補者齒歲身材相應。方准印烙。但巡點之處。不及大同。緣大同銀馬。一從本寺給與。既有相關。亦合查點。合無敕令兼管。庶幾人皆警畏。事

可責成。又查得督理京營少卿奉有敕諭內開。比較  
自戶指揮都指揮等官。瘦損倒失馬匹。或按月住俸。  
或奏聞區處。天語丁寧。俱有則例。然遐邇一體。內外  
一法。今無敕督理少卿宣府大同各城堡等處。悉照  
京營則例。遵守施行。使邊方將士。惕然悚懼。知朝  
廷脩舉馬政。法令嚴明。庶幾變其舊習。以圖後效。又  
查得陝西各邊。因是地方曠遠。道途艱難。不來取馬。  
止是弘治十七年十八年。於平定州給與延綏馬共  
二千五百匹。其遞年奏討本寺馬價。買補馬匹。不下

數十萬兩。及彼處餘糧屯田官地椿頭各項銀兩亦  
合查究。前項京營住俸比較事例亦合通行。但原無  
本寺官員督理。乞敕兵部另行議處。或者所見謂邊  
方重地。鎮巡大臣。關外之事。宜從寬大。若每事較量  
多方綜核。邊方將士。恐有不堪。臣等謂團營爲京輔  
之屯。比之邊方尤重。提督極人臣之貴。比之鎮巡尤  
尊。朝廷慎重馬政。尚有科道點閘。少卿督理。况邊  
方乎。蓋鎮巡等官。於軍士務結之以恩。臣等典牧之  
官。正欲裁之以法。固並行而不相悖也。

書

寄費閣老

狼兵流賊

江西流賊初間劫掠出沒止百里之間合省固未罹其毒也自調狼兵以來征科供億已增一番民害矣然狼兵凶獷嗜利其淫污劫戮尤甚於賊養寇縱賊爲害日滋今當事者既不能節制土官其土官又不能斂戢其衆昨賊已散蔓徽衢間矣禍將何時而已邪僕之愚謂狼兵既不可卒遣諸餘又不可變易莫若擢一大將如成寧伯者領京邊官軍各數千人奉

勅前夫督同狼兵殺賊一則彈壓之使不為害一則  
激勵之使速成功賊平之日就護送狼兵出境使之  
知中國兵威不敢玩視以弭後患愚見如此未知何  
如附上以備采擇

寄劉司寇

京軍討賊

群盜近愈狂悖出入圻甸尚未見殄滅之期此時京軍統以是時亦多處戰者然所憂  
者京軍再出若勝則得不償失萬一不捷此舉殆似  
未免以為孤注也孤注也其中利害難以具言此惟可告執事希秘之

與張都憲

京軍

近京軍復出賊勢愈堅竊恐山東饋糧不繼意外可  
 憂且賊勢窮迫又復窺淮有城池者可以自保鄉村  
 鎮市。惟此慘毒。奈何。淮揚近日簡募民兵雖衆。但主  
 客之心不一。且無善將者統御之。若復窺淮。京軍處  
 其北。淮師截其南。亦一奇也。此皆臆見。想在執事軫  
 慮中矣。

與張都憲

留曹濟菴

兩淮飢荒甚勞撫綏竊讀乞糧封事并與東山先生  
 書經濟之才忠愛之蘊益深歎仰近蒙 聖明憫惻

免折色糧價免俵印馬駒恩甚渥也。但不知廬鳳與揚米價徵起若干。問種鹽價上納若干。果如其數。伏望執事做曾南豐河北掾災議損益行之。曩所慮者前價未得耳。至於各衙門諸餘銀兩亮皆以便宜發之。不敢贅。鄙見謂目前掾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爲善。今畿甸穀價殊賤。若以太倉年積之價召商糴納百萬餘石。每年軍士月糧間支一月則三年可盡矣。一則此間賤不至傷農。二則倉銀不至它費。却留漕米五十萬石於淮。又不下常年

救荒之法。賑發不如通融。

一  
卷之一  
之數是一舉而三利於空白中得此若干糧以賑飢  
也亦有欲言者戶部以事于漕運爲詞謹奉白以俟  
裁擇儻以爲可馳奏之未晚也